

证券代码: 002198

证券简称: 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: 2017-019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嘉应制药")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"年报")及其摘要,其中称公司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理由是: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,未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,故无法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。2017年4月17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99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。根据《关注函》要求,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,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:

1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未对公司年报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具体情况,并请补充说明该两名董事2016年任职至今的具体履职情况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两名董事的任职资格、履职情况、是否勤勉尽责,以及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6.5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3.21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【答复】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广东梅州如期举行。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事项。根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, 公司在年报中按规定披露"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,未亲自出席会议,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,故无法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"。



公司现将上述情况具体说明如下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。在会议召开前,即2017年4月12日,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接到董事黄雅敏的通知,因其个人身体原因,未能如期出席该次会议,并确认其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。从发出会议通知至会议召开前,公司董事会一直未能与董事李祥厚取得联系,亦未接到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通知。因此,上述两位董事因缺席会议,未对公司年报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文件。

会议召开之后,董事黄雅敏通过审阅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会议文件,补充签署了年报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另外,公司在董事会会后经多方联系,获悉董事李祥厚因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的刑事犯罪,被梅州市公安机关传唤,现因病取保候审在家。会后其审阅了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会议文件,亦补充签署了年报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016年至今,除了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,公司召开其它4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股东大会。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均如期出席了其它会议,认真审阅通过会议相关议案,积极履行董事职责,上述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: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董事黄雅敏出席情况	董事李祥厚出席情况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6年4月14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6年4月27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2015 年度股东大会	2016年5月6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6年7月28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6年10月20日	现场出席	现场出席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意见:嘉应制药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自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,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,均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,不存在未能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。虽然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,未及时对嘉应制药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作出确认,本次未能积极履职,但是,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事后已对于《2016年



年度报告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作出补充书面确认,且董事黄雅敏亦作出今后提高重视程度,积极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,因此,综合考虑,不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6.5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3.21条相关规定的情形。此外,董事李祥厚是否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,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以 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否合法合 规、决议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意见: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根据年报及其摘要,你公司披露"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",请结合公司董事黄雅敏、 李祥厚的实际情况对年报相关内容及描述进行更正。

【答复】:

根据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会后补充签署的意见,公司已于同日披露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0),对年报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和描述进行更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